#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常州市金坛区殡仪馆遗体接运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413-DXSJ-G2026-0006

合同编号：JSZC-320413--DXSJ-G2026-0006

采购人：常州市金坛区殡仪馆

中标供应商：常州市金坛区顺安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2.3 乙方在将遗体接运至殡仪馆时，需主动出示死者死亡证明。

2.4 收费：符合金坛区相关殡葬惠民政策应当减免的遗体接运费（是指仅限本区户籍的遗体，单程补贴300元/具）由甲方承担，非本区户籍遗体以及供应商按丧户要求需要送回服务所产生的接运费用由供应商按物价部门备案的收费标准自行收取（须开具符合规定的发票）。

2.5 乙方自行收费服务项目，收费标准须主动公示并接受群众监督。

2.6 当接运遗体户籍与规定服务区域不一致时，乙方需说明充足理由，并提供相关资料，填写“非服务区域运尸审核单”，事先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接运遗体。

2.7 公安部门处理的非正常死亡遗体，乙方不得擅自接运。

三、接运费结算方式

乙方在每季度末提交本季度承接遗体接运的数量（非本区户籍遗体自行收费的除外），甲方在接到供应商提交的数据经核对无误后按标准核算金额，通知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凭票结算。

四、资料保密

4.1 乙方负责对甲方所提供资料及最终成果的保密，成交及其工作人员需遵守采购人的保密规定，不以任何形式将收集的所有资料、数据等进行泄漏、传播；

4.2 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承担工作中接触相关内容的保密义务；

4.3 以上保密规定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五、权利与义务

5.1 乙方正常业务自行接洽，跨区域业务需由甲方调度。

5.2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服务区域、服务质量、服务收费及车容车貌等进行监督，对于违规车辆，甲方有权收回《社会殡仪专用车备案证》，终止本合同，取消其专用车辆资格，停止其遗体接运业务，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3 乙方全权负责遗体运输车辆及驾驶员的日常管理，自觉组织驾驶员学习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加强车辆维护，按规定进行保养和年检，如发现乙方车辆不符合安全行驶规定的，甲方有权收回《社会殡仪专用车备案证》，终止本合同，取消其专用车辆资格，停止其遗体接运业务，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4 乙方在遗体接运工作中，如发生行车事故或其他事件，导致的人身、财产损害，责任和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5.5 乙方车辆有权自愿放弃遗体接运资格，但需提前六个月通知甲方，经同意后，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5.6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工作，服从管理，不得拒绝甲方合理指派的接运遗体事务，否则甲方有权收回《社会殡仪专用车备案证》，终止本合同，取消其专用车辆资格，停止其遗体接运业务，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7 乙方殡仪车仅限于从事遗体接运业务，禁止超范围经营，否则甲方有权收回《社会殡仪专用车备案证》，终止本合同，取消其专用车辆资格，停止其遗体接运业务，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8 乙方必须按规定对殡仪车辆做到“一车一运一消毒”。

六、产权担保

6.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交纳人民币 66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可以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或提交，按照省市有关文件精神，鼓励优先采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形式。

7.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7.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等形式。

7.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甲方将在项目验收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7.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项目完成验收合格且经过甲、乙双方确认，扣除乙方应承担的款项后（若有）。

7.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若乙方未能履约或合同期内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出履约保证金的额度，甲方有权不予退还。

八、合同转包或分包

8.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8.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8.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违约责任

10.1 合同双方无故单方面违反合同的，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及其他损失。

10.2 若乙方干扰甲方正常工作，经教育不改的，甲方有权注销其《社会殡仪专用车备案证》，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0.3 乙方擅自接运公安部门非正常死亡遗体的，甲方有权注销其《社会殡仪专用车备案证》，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0.4 乙方私自超区域接运遗体的，甲方有权注销其《社会殡仪专用车备案证》，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0.5 除上述条款约定的事项外，乙方及乙方车辆出现不符合本地区相关规定、其他法律法规及政府文件要求，不适合从事遗体接运活动的，甲方有权注销其《社会殡仪专用车备案证》，终止本合同，取消其专用车辆资格，停止其遗体接运业务，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10.6 甲方将按年度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考评（满分 100 分），年度的得分≥95 分为优秀；85-94 分为合格（在 95 分的基础上，每低 1 分，对供应商处以 500 元罚款，交至采购人指定财政账户）；84 分及以下为不合格，甲方将注销其《社会殡仪专用车备案证》，解除

本合同，进行重新招标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0.7 合同到期后，供应商如无违约情形，履约保证金余额将无息退还。经甲方每年度考评为合格及以上的，本合同到期后，可续签下一年合同。合同期满，本合同自行终止。考评办法作为本合同附件。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解决争议方法

12.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条文执行。

13.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执贰份。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殡仪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2026.11.9

乙方：常州市金坛区顺安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常州金城支行

账　号：10625401040007689

日　期：2026.11.9

附件：

# 采购人对供应商履行本合同期间考评办法

| 考评项目 | 分值 | 考评具体内容 | 得分 |
| --- | --- | --- | --- |
| 内部管理方面 | 10 | 供应商内部管理职责分工明确，工作期间员工应统一着装，佩戴工作证，车辆统一标识，各岗位人员有效履行职责，业务和工作流程顺畅，违反一次扣0.5分 | |
| 信访投诉方面 | 15 | 积极办理信访投诉，限时反馈，做到事事有回应、件件有着落。因处置不当导致社会舆论的，发生一起扣1分 | |
| 服务提升方面 | 15 | 尊重逝者、文明服务，积极引导治丧群众办理相关流程，发生一起有效投诉扣1分 | |
| 服务收费方面 | 10 | 严禁捆绑消费、强制搭售丧葬用品，严禁擅自跨区域接运遗体或未按规定收取相关费用，发现一起扣1分 | |
| 安全生产方面 | 20 | 牢固树立红线思维，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做好各类安全生产方面工作，确保遗体接运业务正常运行，发生一起主要责任事故扣3分 | |
| 服从管理方面 | 20 | 无条件服从殡仪馆安排的临时性、机动性任务，严禁拖延、消极怠工，发生一起扣1分 | |
| 同步带动与培训方面 | 10 | 每季度组织安排殡仪车辆司机的相关培训，带动殡仪车服务水平的有效提升，少一次扣2.5分 | |